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3 名。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和公司2025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岳良泉先生、苏宁先生、唐春祥先生、唐光平先生、张耕先生、任建明先生、李光金先生、周玮先生、周磊先生;其中岳良泉先生为董事长,苏宁先生为副董事长,李光金先生、周玮先生、周磊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	召集人
1	战略委员会	岳良泉、苏宁、李光金	岳良泉
2	审计委员会	周玮、李光金、岳良泉	周玮
3	提名委员会	周玮、周磊、唐春祥	周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玮、李光金、苏宁	周玮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周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二、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唐春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聘任唐光平先生、徐成聪先生、TANG XUAN(唐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聘任张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陈丽青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聘任张诗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唐春祥:男,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畜牧师。曾任巨星有限总经理。现任巨星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巨星农牧董事、总经理。其他社会职务还包括中国皮革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皮革协会理事长、四川省皮革学会副理事长等。截至目前,唐春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2,965股;除上述情况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光平: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四川大学MBA,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注册采购培训师。曾任巨星集团董事、巨星有限董事及副总经理。现任巨星农牧董事、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唐光平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2,965股;除上述情况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成聪:男,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CPA、CISA、CFC等专业资格及证书。曾任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巨星农牧财务总监。现任巨星农牧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徐成聪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TANG XUAN(唐旋):男,1984年出生,加拿大籍,南加州大学工程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眉山誌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誌升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巨星集团董事。截至目前,TANG XUAN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06,429股;除上述情况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耕: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法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等专业资格证书。曾任巨星集团法务总监、巨星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巨星农牧董事、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张耕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丽青:女,1972 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巨星农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巨星农牧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巨星农牧财务总监。截至目前,陈丽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诗琪:女,199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中级证书。曾任巨星有限会计、巨星集团董事长助理。现任巨星农牧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张诗琪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10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6、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227,3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3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段利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690,825	99.8064	501,200	0.1807	35,300	0.01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691,625	99.8067	500,400	0.1805	35,300	0.012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岳良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516,925	99.3830	是
3.02	关于选举唐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441,415	99.3557	是
3.03	关于选举苏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448,220	99.3582	是
3.04	关于选举唐光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383,724	99.3349	是
3.05	关于选举张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379,229	99.3333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516,708	99.3829	是
4.02	关于选举周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385,294	99.3355	是
4.03	关于选举周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381,800	99.334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1,252,377	98.9640	501,200	0.9677	35,300	0.0683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1,253,177	98.9656	500,400	0.9662	35,300	0.0682
3.01	关于选举岳良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78,477	96.6973				
3.02	关于选举唐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2,967	96.5515				
3.03	关于选举苏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9,772	96.5646				
3.04	关于选举唐光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945,276	96.4401				
3.05	关于选举张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940,781	96.4314				
4.01	关于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78,260	96.6969				
4.02	关于选举周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946,846	96.4431				
4.03	关于选举周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943,352	96.436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昶旭、蒋许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任建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建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任建明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建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10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为保证第五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了第五届董事会所有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与会董事全体推举非独立董事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内部审计负责人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前,主持人岳良泉先生向全体董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其他董事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岳良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苏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有关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岳良泉先生(召集人)、苏宁先生、李光金先生

2、审计委员会:周玮先生(召集人)、李光金先生、岳良泉先生

3、提名委员会:周玮先生(召集人)、周磊先生、唐春祥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玮先生(召集人)、李光金先生、苏宁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唐春祥先生

2、副总经理:唐光平先生、徐成聪先生、TANG XUAN(唐旋)先生

3、董事会秘书:张耕先生

4、财务总监:陈丽青女士

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龚思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龚思远: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曾任巨星有限资深副总经理、巨星农牧法务负责人。现任巨星农牧战略管理负责人。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张诗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5-07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之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受理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司因与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刘伟权、叶庆清、黄浪涛、兴宁市汉基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誉兴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民事监督申请。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法律监督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433,624,807.88元以及截至2022年11月28日的利息91,538,479.86元(包括逾期利息),并支付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2022年11月29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能否获得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支持,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本次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监督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盛实业”)关于共同合作投资“联康城(六、七期)”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联康城项目”)所签署的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已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经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多次沟通,为尽快落实联康城项目到期的解决方案,结合祺盛实业的实际情况,2022年3月14日,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刘伟权、叶庆清、黄浪涛签署了《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之抵债协议》(以下简称 “抵债协议”),并收到了祺盛实业支付的首期还款额15,093,963.9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38、临2022-051)。根据签订的抵债协议的约定:1.首期还款后,剩余债务分四期支付,祺盛实业需于2022年9月30日前归还第一期还款共17,562,665.65元(其中:本金15,093,963.98元,利息2,468,701.67元);2.祺盛实业需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抵债资产中的100套住宅或商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网签、合同备案及预告登记。因祺盛实业未能按期履行抵债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置地公司书面通知超过30日仍未能履行义务,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置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于2022年12月15日函告公司其已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了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42)。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该案件于2023年2月22日上午9时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44)。2022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14民初404号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45)。

2024年1月17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 《民事判决书》【(2022) 粤14民初4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3)。

2024年3月27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置地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一审判决书生效证明书》((2022)粤14民初404号),并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14执88号),经审查,置地公司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登记立案条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14)。

2024年8月22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置地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4)粤民申 11733号),祺盛实业不服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14 民初 404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6)。

202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1,444,568.0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77)。

2024年4月27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传唤置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参加该案的听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35)。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民申11733号】,祺盛实业因与置地公司、刘伟权、叶庆清、黄浪涛、兴宁市汉基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誉兴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14民初404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53)。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梅市检信访受[2025]90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祺盛实业因与置地公司、刘伟权、叶庆清、黄浪涛、兴宁市汉基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誉兴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14民初404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监督。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目前进入法律监督阶段, 祺盛实业的监督申请能否获得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支持, 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本次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监督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与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对预案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 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	1、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节本次发行股份方案概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2、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2、更新了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5-066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亚微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以直接送达、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建议, 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850.88万元 (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	21,288.15	11,935.40
2	低介电损耗FCCL挠性覆铜板项目	26,018.11	21,574.5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429.18	15,440.93
4	补充流动资金	20,900.00	20,900.00
合计		88,635.44	69,850.88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149.8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露点控制器(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	21,288.15	11,935.40
2	低介电损耗FCCL挠性覆铜板项目	26,018.11	21,574.5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429.18	15,440.93
4	补充流动资金	18,199.00	18,199.00
合计		85,934.44	67,149.88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 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 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公司仅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适当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仅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适当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司仅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适当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司仅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适当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公司仅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适当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